

法規名稱：公益勸募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

第 4 條

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